

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會議資料

106.7.13

資料目次		
編號	名稱	頁碼
1.	第三次會議議程表	1
2.	106年7月6日第二次會議暫定案條文（第1條至第5條）	3
3.	106年7月13日第三次會議預定討論條文（第6條至第41條）	9
4.	陳委員運財第三次會議討論條文書面意見	45
5.	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之參審員選任程序示意圖（一）	49
	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之參審員選任程序示意圖（二）	50
	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之參審員選任程序示意圖（三）	51

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

106年7月13日第三次會議議程

時 間	項 目
14：30～15：20	一、 確認條文 二、 逐條討論
15：20～15：30	中 場 休 息
15：30～17：40	逐條討論

106 年 7 月 6 日 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暫定案條文對照 (第 5 條)¹

人民參與審判法案 會議討論暫定案條文	人民參與審判法案 初稿條文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條文對 照	說 明	修正原觀審條 例之內容
<p>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p> <p>第五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參審審判： 一 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罪。 二 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p> <p>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p>	<p>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p> <p>第五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參審審判： 一 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之案件。 二 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三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p> <p>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p>	<p>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p> <p>第五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受指定試行觀審審判之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試行地方法院)，應行觀審審判： 一 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 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p> <p>前項罪名，以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主張之</p>	<p>說 明</p> <p>章 名</p> <p>一、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在我國因屬初步實行，且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與司法資源限制，僅能適用於有限的案件中，而以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重罪案件作為適用範圍，不具指標性意義，能發揮參審審判作為刑事審判「櫥窗」的作用，也符合「將有限資源集中投入於重大事項做最有效利用」原則，更可期待透過嚴謹、確實的參審審理程序，周全保障重大案件之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權益。另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不論是否為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其犯罪涉及對生命法益之侵害，所生實害甚為重大，而屬於一般人民高度關切之事項，為貫徹引進人民正當法律感情之立法意旨，亦宜適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但少年刑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p>	<p>修正適用案件範圍、刪除「指定試行法院」之規定。 配合卷證不併送修訂第二項。 增訂第三項程序轉軌之規定。全程強制辯護。</p>

¹ 會議討論後修訂之條文內容以加粗斜體顯示。

<p>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亦應行參審審判。</p> <p>行參審審判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十五條規定。</p> <p>行參審審判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p>	<p>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p> <p>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法院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亦應行參審審判。</p> <p>行參審審判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十五條規定。</p> <p>行參審審判之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p>	<p>起訴法條為準。</p> <p>行觀審審判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十五條規定。</p> <p>行觀審審判之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p>	<p>規定，應由少年法院（庭）審判，核與一般刑事案件有間，故將少年刑事案件排除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與社會治安有密切關係，然多屬隱密性、組織性、牽涉特定社會群體之犯罪，較難期參審員參與審判之過程後，對案情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並反映人民之正當法律感情，茲併予排除之。爰於第一項第一、二款明定應行參審審判之案件類型範圍，以資周延。</p>
<p>二、為使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與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得以明確區分，是本法就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爰定名為「地方法院」，另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則稱為「法院」或「參審法庭」，併此敘明。</p>	<p>三、適用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如單純以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最為明確，無論事後檢察官是否在起訴之同一事實範圍內變更其主張，均不影響既定之程序。所謂檢察官主張之犯罪事實及起訴法條，指檢察官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又對照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法條，單純誤載起訴法條者，不影響對於適用人民</p>	<p>二、為使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與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得以明確區分，是本法就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爰定名為「地方法院」，另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則稱為「法院」或「參審法庭」，併此敘明。</p> <p>三、適用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如單純以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最為明確，無論事後檢察官是否在起訴之同一事實範圍內變更其主張，均不影響既定之程序。所謂檢察官主張之犯罪事實及起訴法條，指檢察官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又對照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法條，單純誤載起訴法條者，不影響對於適用人民</p>	<p>規定，應由少年法院（庭）審判，核與一般刑事案件有間，故將少年刑事案件排除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與社會治安有密切關係，然多屬隱密性、組織性、牽涉特定社會群體之犯罪，較難期參審員參與審判之過程後，對案情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並反映人民之正當法律感情，茲併予排除之。爰於第一項第一、二款明定應行參審審判之案件類型範圍，以資周延。</p> <p>二、為使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與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得以明確區分，是本法就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爰定名為「地方法院」，另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則稱為「法院」或「參審法庭」，併此敘明。</p> <p>三、適用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如單純以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最為明確，無論事後檢察官是否在起訴之同一事實範圍內變更其主張，均不影響既定之程序。所謂檢察官主張之犯罪事實及起訴法條，指檢察官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又對照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法條，單純誤載起訴法條者，不影響對於適用人民</p>

<p>參與審判與否之判斷，仍應適用更正後條文，乃屬當然。至於檢察官原以應行參審審判之罪起訴，嗣於審理後經法院認定為非應行參審審判之罪者，並不影響先前業已進行參審審判之效力，附此敘明。</p>	<p>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法院得於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之同一事實範圍內變更起訴時之法條，故即可能產生該案在檢察官起訴時並非第一項所定應行參審審理案件，但法院審理結果卻屬於應行參審審理案件之情形（例如：檢察官以傷害或重傷傷害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審理後，認定被告行為時具有殺人犯意，而判處殺人未遂罪）。此時如一概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作為是否行參審審理程序之基準，不因嗣後起訴法條之變更而影響應進行之程序者，固可確保程序進行之效率，但於立法上既已以第一項明定特定類型之案件原則即應行參審審判，法院如未經參審審判即判處第一項罪名，將來或有遭質疑程序之妥適性與正當性之疑慮，是仍宜明訂適當之轉軌機制，亦即當法院確認檢察官雖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但判決結果可能依第三百條規定變更第一項案</p>
---	---

	<p>件者，即應行參審審判。又倘如無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任何階段，當發現有變更起訴法條為第一項罪名之可能者，法院均必須改行參審審判程序，亦恐有致已進行程序浪費之疑慮，故基於訴訟經濟，此一程序轉軌自宜有一明確時限。考量參審審判程序已配套應先行堅實準備程序整理當事人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之爭點，理論上在準備程序中經受命法官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主張內容以後，法院已可判斷本案有無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規定變更法條之情形，並告知變更後之罪名及權利。因此，以「準備程序終結前」作為此一轉軌規定之時限，應屬合理。爰明定於第三項。至於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法院應依所採訴訟程序審結，不適合再行變動程序，併予說明。</p> <p>五、為免造成參審員之過重負擔，並維訴訟經濟，行參審審判之案件，自應盡可能求取其程序之單純，第一審參審審判程序辯論終結前，若檢察官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就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則非惟將額外造成參審員過重之負擔，追加起訴之罪既未經準備程序之爭</p>

		<p>點、證據整理，恐亦難達集中、連續審理之目標，是行參審審判之案件，自不宜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茲明定於第四項。至檢察官就原非應行參審審判之罪，追加起訴應行參審審判之罪者，因應行參審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參審審判之罪，除合併起訴外，本應適用不同性質之審判程序，原即不得追加，附此敘明。</p> <p>六、為確保審判程序集中且有效率進行，行參審審判之案件，於準備程序階段即由法院就當事人就事實、法律及證據上之主張進行爭點整理，經檢察官與辯護人相互主張及開示證據後，法院依據整理爭點之結果制訂詳盡完善的審理計畫；至審判程序，則由檢辯雙方依循法院所定的審理計畫，自主提出證據，以說服包含參審員在內之參審法庭成員支持己方主張。因上開訴訟程序具高度專業性，為充分確保被告受辯護人扶助、辯護之權利，爰於第四項明定行參審審判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p>
--	--	--

106 年 7 月 13 日 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預定討論條文（第 6 條至第 41 條）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第五條 (略)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第五條 (略)	章 名
<p>第六條 甲案</p> <p>行<u>參審</u>審判之案件，有下列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u>參審員</u>及<u>備位參審員</u>之意見後，裁定不行<u>參審</u>審判：</p> <p>一 有事實足認行<u>參審</u>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或對於<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本人或其配偶、<u>八親等</u>內血親、<u>五親等</u>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p> <p>二 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p>	<p>第六條</p> <p>行<u>觀審</u>審判之案件，有下列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u>觀審員</u>及<u>備位觀審員</u>之意見後，裁定不行<u>觀審</u>審判：</p> <p>一 有事實足認行<u>觀審</u>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或對於<u>觀審員</u>、<u>備位觀審員</u>本人或其配偶、<u>八親等</u>內血親、<u>五親等</u>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p> <p>二 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p> <p>三 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p>	<p>(立法理由目前係依甲案研擬)</p> <p>一、人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在於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理解與信賴，並使審判能融入人民正當法律感情，若有事實足認行參審審判有難期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或對於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及其一定範圍內家屬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者，上述立法目的非但難以順利達成，甚且恐生危害。又參審員係自一般國民中選任產生，不宜課予過多、過重之負擔，故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者，自亦不宜行參審審判。另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之案件，對於參審員而言，通常較缺乏參與證據調查之機會，且法官通常亦較無參酌參審員之意見，是此等案件，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參審審判為適當，亦得排除行參審審判。至其他有事實足</p> <p>僅修正用語。</p>

<p>三 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u>參審審判</u>為適當。</p> <p>四 其他有事實足認行<u>參審審判</u>顯不適當。</p> <p>法院為前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u>參審員與備位參審員之負擔</u>，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p> <p>關於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p> <p>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u>參審審判</u>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u>觀審審判</u>為適當。</p> <p>四 其他有事實足認行<u>觀審審判</u>顯不適當。</p> <p>法院為前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u>觀審員與備位觀審員之負擔</u>，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p> <p>關於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p> <p>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u>觀審審判</u>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認行<u>參審審判</u>顯不適當者，例如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表明不願行<u>參審審判</u>者，亦宜由法院裁定不行<u>參審審判</u>。上述情形，均有賦予法院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之意見後，例外以裁定排除此等案件適用<u>參審審判</u>之必要。至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尚未經選任產生前即裁定不行<u>參審審判</u>者，本無從聽取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之意見，乃屬當然。</p>	<p>二、法院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u>參審審判</u>，應審酌公共利益、參審員與備位參審員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以期妥適，爰訂定第二項。又所謂公共利益，包括<u>妥速實現刑罰權</u>、<u>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u>、<u>參審員得以適切陳述其意見</u>等在內，附此敘明。</p>
<p>乙案（<u>陳運財委員建議版</u>）</p> <p><u>前條第一項案件</u>，被告於<u>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u>時，法院得告知被告<u>行通常程序之旨</u>，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p>	<p>三、應行<u>參審審判</u>之案件，是否應例外不行<u>參審審判</u>者，對<u>審判之進行</u>及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爰於第三項明定當事人得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以昭慎重。又所謂關於第一項裁定，包括<u>准許或駁回</u>不行<u>參審審判</u>之裁定，乃屬當然。</p>	<p>三、應行<u>參審審判</u>之案件，是否應例外不行<u>參審審判</u>者，對<u>審判之進行</u>及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爰於第三項明定當事人得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以昭慎重。又所謂關於第一項裁定，包括<u>准許或駁回</u>不行<u>參審審判</u>之裁定，乃屬當然。</p>	<p>三、應行<u>參審審判</u>之案件，是否應例外不行<u>參審審判</u>者，對<u>審判之進行</u>及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爰於第三項明定當事人得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以昭慎重。又所謂關於第一項裁定，包括<u>准許或駁回</u>不行<u>參審審判</u>之裁定，乃屬當然。</p>

<p><u>不行參審審判。</u></p> <p>除<u>第一項</u>規定情形外，行參審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參審審判：</p> <p>一 有事實足認行參審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或對於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p> <p>二 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p> <p>三 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參審審判顯不適當。</p> <p>法院為前二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參審員與備位參審員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p>	<p>四、為使訴訟程序安定，爰於第四項規定依<u>第一項</u>規定裁定不行參審審判者，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以資明確。</p>	
---	---	--

<p>維護。</p> <p>關於<u>第一項、第二項</u>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p> <p>依<u>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裁定不行<u>參審</u>審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第七條</p> <p>檢察官以被告犯<u>應行參審</u>審判之罪與非<u>應行參審</u>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u>參審</u>審判。但關於非<u>應行參審</u>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u>參審</u>審判。</p> <p>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p>	<p>第七條</p> <p>檢察官以被告犯<u>應行觀審</u>審判之罪與非<u>應行觀審</u>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u>觀審</u>審判。但關於非<u>應行觀審</u>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u>觀審</u>審判。</p> <p>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p>	<p>一、檢察官以被告犯<u>應行參審</u>審判之罪及非<u>應行參審</u>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為避免程序割裂，造成當事人訴訟程序上之額外負擔，允宜由法院合併行<u>參審</u>審判。但為免造成參審員之過大負擔，得例外由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將其中非適用<u>參審</u>審判之罪裁定不行<u>參審</u>審判，爰訂定<u>第一項</u>。</p> <p>二、檢察官合併起訴之案件應否分離並適用不同程序審理，對審判之進行及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爰於<u>第二項</u>明定當事人得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用昭慎重。</p>	<p>僅修正用語。</p>
<p>第三章 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p> <p>第一節 通則</p>	<p>第三章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p> <p>第一節 通則</p>	<p>章 名</p> <p>節 名</p>	

<p>第八條 行<u>參</u>審審判之案件，<u>參</u>審員之職權如下： 一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二 參與中間討論。 三 參與終局評議。</p>	<p>第八條 行<u>觀</u>審審判之案件，<u>觀</u>審員之職權如下： 一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二 參與中間討論。 三 參與終局評議。</p>	<p>為期參審員能經由參與證據調查、言詞辯論等程序而順利形成心證，是參審員之職權，自應包括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而無中斷，參與中間討論以釐清程序、實體所生疑惑，另亦應參與終局評議，與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進行討論，並陳述其意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之。又參審員雖應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但其職權仍非與法官完全相同，例如參審員原則上不得直接訊問被告或證人等，附此敘明。另涉及法律專業及程序指揮之事項，考量參審員之能力與負擔，仍宜由法官專責處理為宜，故舉凡準備程序、法庭外勘驗、強制處分等，均應專由法官判決之，乃屬當然。</p>	<p>僅修正用語(及修正理由)。</p>
<p>第九條 <u>參</u>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u>參</u>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u>參</u>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p>	<p>第九條 <u>觀</u>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u>觀</u>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u>觀</u>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p>	<p>一、參審員參與參審審判，與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及表決後，作成終局判斷，是參審員自應比照法官，保障其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八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參審員參與審判，且為參審法庭之一員，是其任職期間之止，均與司法公正與否密切</p>	<p>僅修正用語(及修正理由)。</p>

<p>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事項之範圍、期間，由司法院定之。</p>	<p>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事項之範圍、期間，由司法院定之。</p>	<p>相關，故除應受獨立審判之保障外，亦應課予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行為之義務，爰於第二項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三、為確保評議過程中，任何參與評議者，包括參審員與法官在內，均能無所顧忌地討論、陳述意見，參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評議秘密，自應予保密，又參審員其他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自亦在應予保密之列，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九條第二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三項。</p> <p>四、參審員保守第三項秘密之範圍、期間，應斟酌秘密之性質、參審員之負擔而為適當之規範，為求妥切，茲授權由司法院定之，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參審員，於參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p>	<p>第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觀審員，於觀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p>	<p>一、為避免參審員於審理程序或評議期間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需重新選任參審員、更新審判程序，致生勞費，是自應賦予法院視審判期日、評議所需期間等案情實際需要，認有必要修正用語。</p>

<p><u>參審員</u>。 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之規定，於備位<u>參審員</u>準用之。</p>	<p><u>觀審員</u>。 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之規定，於備位<u>觀審員</u>準用之。</p>	<p>要時，得另選任備位<u>參審員</u>之職權，使備位<u>參審員</u>與<u>參審員</u>一同參與審判，並於<u>參審員</u>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u>參審員</u>，以符實需。又備位<u>參審員</u>之人數，仍宜有一定之限制，至多不宜逾<u>參審員</u>之法定人數，以免生雜亂無序之感，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u>參審員</u>不能執行其職務之情形，係指<u>參審員</u>因疾病、重大事故而不能到庭，或<u>參審員</u>經法院解任、准予辭任等而言，附此敘明。</p> <p>三、備位<u>參審員</u>除無應參與終局評議之職權外，其餘職權與<u>參審員</u>並無二致，故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九條之規定，於備位<u>參審員</u>亦有準用，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u>參審員</u>、備位<u>參審員</u>或受通知到庭之候選<u>參審員</u>，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 前項日費及旅費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一條 <u>觀審員</u>、備位<u>觀審員</u>或受通知到庭之候選<u>觀審員</u>，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 前項日費及旅費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擔任<u>參審員</u>、備位<u>參審員</u>固為履行國民之義務，但為履行此一義務所生之費用及付出之勞力、時間，仍應由法院按到庭日數核實支給，以符公平，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一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並規定其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以資遵循。</p> <p>僅修正用語。</p>

		<p>二、候選參審員，係法院因應個別案件行參審審判而有選任參審員之需要，依本法規定抽選、於參審員選任日期日到庭、並接受選任之人民，故候選參審員受法院通知後、亦負有於選任日期日到庭之義務，到庭者，亦應按到庭日數，核實支給日費及旅費，爰併規定之。</p>
<p>第二節 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之資格</p>	<p>第二節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資格</p>	<p>名</p>
<p>第十二條 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p>	<p>第十二條 年滿二十三歲，且在<u>試行</u>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p>	<p>一、本條規定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積極資格及其計算基準。 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除為中華民國國民外，尚須有相當社會歷練、身心成熟，且應在特定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定期間，了解當地之風俗民情，俾有助於其執行職務，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十五條第一項、法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需年滿二十三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始有受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資格。 三、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須有可資遵循之基礎，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p> <p>僅修正用語。</p>

<p>第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p> <p>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二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p> <p>三 因案人自由依法受拘束中。</p> <p>四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p> <p>五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p>	<p>第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u>觀審員</u>、<u>備位觀審員</u>：</p> <p>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二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p> <p>三 因案人自由依法受拘束中。</p> <p>四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p> <p>五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p>	<p>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均以算至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所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四、又居住期間之計算，亦應有客觀之標準可資依據，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p>	<p>僅修正用語。</p>
<p>一、參審員有第八條所定職權，且參審員之多數意見對於法官復有一定之拘束力，是參審員自應以適任者充之，備位參審員係於參審員不能執行職務時遞補之人，自亦應有相同之標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或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既不得膺任公職，自亦不能受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爰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於第一款、第二款明定之。</p> <p>二、因案人自由依法受拘束中者，擔任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即有事實上之困難，參照日本裁判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亦將之列為</p>	<p>一、參審員有第八條所定職權，且參審員之多數意見對於法官復有一定之拘束力，是參審員自應以適任者充之，備位參審員係於參審員不能執行職務時遞補之人，自亦應有相同之標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或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既不得膺任公職，自亦不能受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爰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於第一款、第二款明定之。</p> <p>二、因案人自由依法受拘束中者，擔任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即有事實上之困難，參照日本裁判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亦將之列為</p>	<p>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均以算至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所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四、又居住期間之計算，亦應有客觀之標準可資依據，爰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p>	<p>僅修正用語。</p>

<p>告確定。</p> <p>六 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p> <p>七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p> <p>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九 有身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其職務。</p> <p>十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p>	<p>告確定。</p> <p>六 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p> <p>七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p> <p>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九 有身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其職務。</p> <p>十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p>	<p>消極事由，爰於第三款明定之。</p> <p>三、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者，或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以及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者，或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均屬現在或曾經受司法不利處分之人，若使其擔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恐有難期公正之虞，爰參考日本裁判法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明定於第四款至第七款。</p> <p>四、民法第十四條規定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其行為能力受有一定之限制，自不宜擔任參審員、備位參審員，爰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第八款。</p> <p>五、有身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職務之人，縱未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亦不得受選任為參審</p>
---	---	---

<p>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總統、副總統。 二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 現役軍人、警察、消防員。 五 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 	<p>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總統、副總統。 二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 現役軍人、警察、消防員。 五 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 	<p>員、備位參審員，爰參照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明定於第九款。</p> <p>六、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參與參審審判，首重其公正客觀，故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自不得受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之。又所謂有難期公正之虞，乃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其如擔任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能否公平執行職務，均足產生懷疑者而言，附此說明。</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員，其執行之職務與行政、立法、政黨有極密切之關係，為免致生行政、立法、政黨介入司法之疑慮，自不得受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又所謂政務人員，係指下列有給之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p>	<p>僅修正用語。</p>
--	--	--	---	---------------

<p>師、公設辯護人。</p> <p>八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p> <p>九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p> <p>十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p> <p>十一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p> <p>十二 未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力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人員。</p> <p>十三 不具中文聽說能力之人員。</p>	<p>師、公設辯護人。</p> <p>八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p> <p>九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p> <p>十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p> <p>十一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p> <p>十二 未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力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人員。</p> <p>十三 不具中文聽說能力之人員。</p>	<p>二、現役軍人、警察、消防員，其執行之職務與公眾有極密切之關係，且往往需值日（夜），為免因參與參審審判而耽誤其職務，致影響公眾之權益，應排除其受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資格，爰訂定第四款。</p> <p>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係為汲取一般國民所具備之社會法律感情，為免通過一定資格考試而具備法律專業人士、或從事與法律相關工作之人士參與審判時，以法律專業權威引導其餘不具備法律專業之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致有害於立法目的之達成，爰訂定第五款至第十一款。又第五款之法官包括軍事審判官在內，第六款之檢察官包括軍事檢察官在內，第九款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包括各級法院、檢察署所屬公務人員在內，第十一款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三十一條規定，有偵查犯罪職權者而言，是與第四款所指之警察範圍並非完全相同，附此說明。</p> <p>四、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參與刑事審判，須當庭聽審，故仍須具有相當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者，方能勝任，爰參酌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四</p>
---	---	---

		<p>條第一款亦就裁判員設有學歷之限制，並衡酌我國目前教育普及情形，與國民對參審員、備位參審員素質之期望，爰於第十二款明定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未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之學歷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亦不得受選任。又雖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卻不具備中文聽說能力者，例如教育主管機關認定者為外國學歷者，亦非絕無僅有，此種情形，亦難期能勝任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職務，自不得受選任，爰併於第十三款明定之。</p>	<p>一、與行參審審判之案件有一定關連性之人員，若受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恐有難期公正之虞，自不得就該案件受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日本裁判員法第十七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二、所謂「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係指曾就行參審審判之案件參與過偵查程序或前審程序者而言，例如曾為司法警察、檢察事務官，參與該案件之偵查，或曾為參審員、備位參</p>
<p>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u>行參審審判</u>之案件被選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 一 被害人。 二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 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p>	<p>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u>行觀審審判</u>之案件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 一 被害人。 二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 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p>	<p>僅修正用語。</p>	

<p>者。</p> <p>四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 之法定代理人。</p> <p>五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 之同居人或受僱人。</p> <p>六 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 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 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 理人、輔佐人。</p> <p>七 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 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 人。</p> <p>八 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p>	<p>者。</p> <p>四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 之法定代理人。</p> <p>五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 之同居人或受僱人。</p> <p>六 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 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 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 理人、輔佐人。</p> <p>七 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 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 人。</p> <p>八 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p>	<p>審員，參與過該案件前審審理者是。</p>	
<p>第十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 選任為<u>參</u>審員、備位<u>參</u>審員： 一 年滿七十歲以上。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教師。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在校之學生。 四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p>	<p>第十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 選任為<u>觀</u>審員、備位<u>觀</u>審員： 一 年滿七十歲以上。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教師。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在校之學生。 四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因</p>	<p>一、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係賦予被隨機抽選出的國 民實質參與審判程序，並與職業法官共同作 成影響他人權益重大之決定，其權限及所承 擔之責任至為重大，故雖本法課予一般國民 擔任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義務，但義務之 履行仍應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如一般國民 因年齡、職業、生活、疾病、生理或心理因 素，致無法善盡職責，執行參審員、備位參 審員職務顯有困難者，自應允許其拒絕被選</p>	<p>修正規定： 考量參審制度下，參 審員負擔加重，應擴 大拒絕被選任為參 審員的事由，作為將 來法院彈性運用之 依據。 增訂心理因素亦得 為拒絕被選任之事</p>

<p>心理因素致執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職務顯有困難。</p> <p>五 執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者。</p>	<p>素致執行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p> <p>五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p>	<p>任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另考慮將來參審員履行審判職責之繁重，如被抽選之人主因特定個案之性質，將對其身心造成過度負擔，以致於有對其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影響之虞者，法院亦應視個案具體情形，彈性認定，允許其拒絕擔任參審員、備位參審員。</p>	<p>由。</p> <p>參考日本修正裁判員法規定，增訂第6款（如遭遇天災地變而有重建必要時，得為拒絕事由）。</p>
<p>六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職務顯有困難。</p>	<p>六 因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p>	<p>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之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一至八款。</p>	<p>第7款（原第6款）增列「生活上…重大需要」，以資周全。</p>
<p>七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職務顯有困難。</p>	<p>七 曾任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未滿五年。</p> <p>八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觀審員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p>	<p>二、曾擔任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或以候選參審員身分受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庭者，為免造成過苛之負擔，於相當期間內，得拒絕被選任為參審員，以符公平，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六款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九、十款。</p>	<p>需要」，以資周全。</p>
<p>九 曾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未滿五年。</p> <p>十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參審員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p>	<p>候選觀審員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p>	<p>三、第一項年齡或期間之計算，須有可資遵循之基礎，爰以候選參審員選任日期日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又第一項第七、八款之任職期間，以參與之期日末日為起算時點，併此敘明。</p>	<p>需要」，以資周全。</p>

第三節 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之選任	第三節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選任	節 名
<p>第十七條</p> <p>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參審員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參審員，造具備選參審員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p> <p>前項備選參審員初選名冊之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七條</p> <p>試行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觀審員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試行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觀審員，造具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送交試行地方法院。</p> <p>前項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之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一、本條規定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其所管理之戶籍登記資料中，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及地方法院通知之所需備選參審員人數，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參審員，並造具次年度之備選參審員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另為預慮上述抽選、造冊所需時間，爰規定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參審員人數，通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地方政府。</p> <p>二、為求備選參審員名冊之製作、管理能符合公平之原則，爰明定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備選參審員名冊之製作、管理辦法，以資遵循。</p>
<p>第十八條</p> <p>各地方法院應設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下列</p>	<p>第十八條</p> <p>試行地方法院應設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下列</p>	<p>地方法院依第十七條造具備選參審員初選名冊並送交地方法院後，地方法院尚應審核名冊內之備選參審員是否符合第十二條之規定，及有無本法第十三、十四條所列情形，以避免具有不得被選</p> <p>僅修正用語。</p>

<p>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二 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三 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長或其指派之人。 四 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 五 前款以外之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p>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試行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二 試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三 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長或其指派之人。 四 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 五 前款以外之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p>任為參審員之國民嗣後被抽選為候選參審員所生不必要勞費，故應由地方法院置備參審員審核小組，由院長任召集人，聘任法官、檢察官、民政單位首長、律師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以昭公信，爰參考德國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條。</p>	<p>僅修正用語。</p>
<p>第十九條 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 一 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之備選參審員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二 審查備選參審員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三 造具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p>	<p>第十九條 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 一 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之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二 審查備選觀審員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三 造具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p>	<p>一、本條規定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之職權，並授權為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之配合義務及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之保密義務。 二、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宜有適當之規範，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授權司法院另以定之。</p>	<p>僅修正用語。</p>

<p>備選<u>參審</u>員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p> <p>前二項備選<u>參審</u>員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備選<u>參審</u>員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p>	<p>備選<u>觀審</u>員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p> <p>前二項備選<u>觀審</u>員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備選<u>觀審</u>員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二十條</p> <p>地方法院於備選<u>參審</u>員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u>參審</u>員。</p>	<p>第二十條</p> <p>試行地方法院於備選<u>觀審</u>員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u>觀審</u>員。</p>	<p>備選<u>參審</u>員複選名冊經備選<u>參審</u>員審核小組造具完成後，應由地方法院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u>參審</u>員業已登載於備選<u>參審</u>員複選名冊內之旨，俾使各備選<u>參審</u>員得以事先知悉有可能於翌年成為候選<u>參審</u>員而接受選任，甚至進而擔任<u>參審</u>員或備位<u>參審</u>員，以利進行必要之心理建設或生活規劃；對於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所定情形，或特定期間不便參與審判之備選<u>參審</u>員，亦可藉此機會進行自我申告，以利地方法院及早為妥適之因應，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條。</p> <p>僅修正用語。</p>

<p>第二十一條</p> <p>行<u>參審</u>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參審員，並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p> <p>前項情形，如候選參審員不足該案所需人數，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p>	<p>第二十一條</p> <p>行<u>觀審</u>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觀審員，並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p> <p>前項情形，如候選觀審員不足該案所需人數，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p>	<p>一、為因應個別案件行參審審判之需要，是個別案件於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前，自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中抽選者，爰定名為「候選參審員」，以資區別。個別案件所需候選參審員人數之多寡，應由法院斟酌案件審理時間之久暫等因素，進行估算。</p> <p>二、法院抽選候選參審員後，應再行調查個別候選參審員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之一而應予除名之情形，若因此而致所需之候選參審員人數不足，法院得再自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候選參審員，至所需人數補齊為止。</p>	<p>僅修正用語。</p>
<p>第二十二條</p> <p>法院應於<u>參審</u>員選任日期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參審員於選任日期日到庭。</p> <p>前項通知，應併檢附<u>人民參與審判</u>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參審員調查表；候選參審員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並於選任日期十日前送交法院。</p>	<p>第二十二條</p> <p>法院應於<u>觀審</u>員選任日期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觀審員於選任日期日到庭。</p> <p>前項通知，應併檢附<u>人民觀審</u>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觀審員調查表；候選觀審員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並於選任日期十日前送交法院。</p>	<p>一、法院於抽選候選參審員後，應通知個別候選參審員受抽選為候選參審員及應於參審員選任日期日到庭接受選任之旨，又為預留候選參審員必要之考慮及準備時間，法院應於所定參審員選任日期三十日前完成上開通知，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法院以前揭書面通知候選參審員時，應檢附<u>人民參與審判</u>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參審員調查表，除以上開說明書說明<u>人民參與審判</u></p>	<p>僅修正用語。</p>

<p>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p>	<p>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p>	<p>制度之程序、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權利義務等概要外，候選參審員亦應以上開調查表進行自我申告，並賦予候選參審員據實申告之義務，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二項。</p> <p>三、前揭調查表之記載事項，為求切合實際需要，爰授權司法院以行政命令定之，茲訂定第三項。</p> <p>四、為避免候選參審員故為虛偽填載以規避其義務，爰於第四項明定法院就上開調查表記載事項有調查之權限，如經調查認該候選參審員確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事由者，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法院應予除名，並通知該候選參審員，以避免不符合選任資格、或有辭任事由且無意願參與審判之候選參審員，仍須於選任期日出庭之勞費。</p>	<p>第二十三條</p> <p>法院應於參審員選任期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參審員名</p>	<p>第二十三條</p> <p>法院應於觀審員選任期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觀審員名</p>	<p>修正內容：檢察官、辯護人得提前檢閱調查表。</p>
--	--	---	--	--	------------------------------

<p>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院應於參審員選任程序開始前，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應到庭候選參審員之調查表。但不得複印或攝影。</p>	<p>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審判長應於觀審員選任日期日當日，將應到庭候選觀審員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p>	<p>日到庭之候選參審員姓名之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另於參審員選任程序開始前，應預留適當時間提前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至法院檢閱應到庭候選參審員之調查表，以利檢察官及辯護人於參審員選任程序先預為必要之準備。但為保護候選參審員計，自應限制檢察官及辯護人對上述調查表進行複印或攝影。</p>
<p>第二十四條 參審員選任日期，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必要時，得命被告到場。</p>	<p>第二十四條 觀審員選任日期，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必要時，得命被告到場。</p>	<p>檢察官、辯護人於參審員選任日期日得聲請法院訊問及拒卻候選參審員，法院自應通知其於選任日期日到庭。被告既有辯護人之協助，本無於選任日期日到場之必要，但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被告到場，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二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參審員選任程序，不公開之；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法院為續行參審員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p>	<p>第二十五條 觀審員選任程序，不公開之；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法院為續行觀審員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p>	<p>一、為保護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參審員，避免其年籍資料及其他個人隱私之事項對外公開，故參審員選任程序不得公開。又參審員之選任，需經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拒卻程序，是檢察官或辯護人不到庭者，參審員選任程序自不得進行，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又為免造成候選參審員過重之負擔，是參審</p>

<p>第二十六條 候選參審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依第十三條第十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p> <p>法院認候選參審員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p> <p>關於前二項之裁定，不得抗告。</p>	<p>第二十六條 <u>觀審員選任程序</u>，法院得對到庭之候選觀審員個別進行訊問，以查明是否具備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及有無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 <u>檢察官或辯護人得聲請法院訊問候選觀審員</u>，以查明前項情形。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訊問之。 <u>候選觀審員對於前二項之訊問</u>，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u>候選觀審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u>，或有第十三條至</p>	<p>員選任程序應盡可能於一次期日內終結，其未能一次期日終結者，仍應由法院指定次日，以順利完成選任程序，爰規定當庭宣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以符實需，茲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於第二項。</p>	<p>修正規定： 本條改為單純規範「附理由不選任裁定」事項（與第 27 條「附理由不選任裁定」相對）。</p> <p>「訊問」之規定移列至後方。</p>	<p>一、為使選任之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均符合本章第二節所定資格，特定之候選參審員如不具備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各款所列之不適格事由者，應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裁定不選任該候選參審員。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條第一項。又是否依第十三條第十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為不選任之聲請，乃主觀之判斷，為免辯護人與被告意思相左時，無從確認意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明定辯護人為不選任特定候選參審員之聲請時，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p> <p>二、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參審員有第十六條第一</p>
---	--	--	--	---

	<p>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前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依第十三條第十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p> <p>法院認候選觀審員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p> <p><u>關於第二項及前二項之裁定，不得抗告。</u></p> <p><u>候選觀審員對於因他人接受訊問而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u></p>	<p>項各款所列之辭任事由，且經表明辭任之意，爰參照本應不予選任，以尊重其意願，爰參照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第二項。倘到庭之候選參審員不惟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辭任事由，且亦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者，自應優先適用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為不選任之裁定，附此說明。</p>	<p>第二十七條</p> <p>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參審員。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p>	<p>第二十七條</p> <p>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觀審員。但雙方各不得逾三人。</p> <p>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p>	<p>一、為期受選任之參審員均能符合公正、客觀之要求，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認有偏頗之虞之候選參審員受選任為參審員，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六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參審員選任程序採行不附理由拒卻制度（peremptory</p> <p>修正不附理由拒卻的人數，明定「交互為之」之意義。</p>
--	---	--	--	---	---

<p>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p> <p><u>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之情形</u>，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p> <p>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p>	<p>示之意思相反。</p> <p>第一項聲請，<u>雙方應交互</u>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p> <p>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p> <p><u>前項裁定，不得抗告。</u></p>	<p>challenge)，並斟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人數，給予雙方當事人各四人額度之不附理由拒卻權，法院於第二十六條所定程序後，對於此一聲請，即應裁定不選任該候選參審員為參審員，且法院依不附理由拒卻聲請所為不選任裁定，不得抗告，以杜爭議。又所謂雙方當事人，係指檢察官為一方，被告及辯護人為另一方，各方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選參審員之額度以多不逾四人為限，倘僅聲請一人、二人，甚至完全不聲請者，自無不許之理。</p> <p>二、為期雙方當事人均能平等行使此一權利，爰明定當雙方都提出該聲請時，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所謂交互為之，例如檢察官先聲請一人，即應由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另一人，再由檢察官聲請一人（額度內之第二人），以此方式交互聲請之意。而當其中一方已不再提出聲請者，他方仍得於法定人數內聲請完畢，自不待言。</p>	
<p>第二十八條</p> <p>法院為踐行第二十六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p>	<p>(自原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項移列)</p>	<p>一、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四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法院為踐行第二十六條之程</p>	<p>修正規定： 使法院進行訊問之時機，得視個案情形</p>

<p><u>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參審員進行訊問。</u></p> <p><u>前項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u></p> <p><u>候選參審員對於前二項之訊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u></p> <p><u>第一項、第二項之訊問，法院得視情形對參審員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且不以一次為限。</u></p> <p><u>候選參審員對於因他人接受訊問而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u></p>		<p>序，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參審員進行必要之訊問，以查明個別候選參審員是否具備第十二條所定積極資格，及有無第十三條各款所定之不適格事由，並賦予該候選參審員就訊問據實陳述之義務。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法院訊問者，經法院認為適當，亦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訊問，以符實需。</p> <p>二、為使選任期日之進行得兼顧效率及挑選出得確實挑選出公正行使審判職務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要求，法院得依照個案具體需要，以及訊問內容之性質，對參審員全體或個別進行訊問，或採分組訊問方式為之，且並不以一次為限。例如：候選參審員得否全程參與審理程序等一般性事項，可於程序開始，即對全體候選參審員進行訊問，涉及參審員隱私之事項，可以個別訊問方式為之。又法院如採第二十九條所定方式進行抽選者，得對全體候選參審員中認為有必要進行訊問者訊問後再行抽籤；如採第三十條所定方式進行抽選者，則係於抽籤以後再對已抽出且編定序號之候選參審員進行訊問，法</p> <p>彈性進行(例如一般性事項可對全體參審員為之，涉及參審員隱私之事項，可以個別訊問方式為之；配合第 29、30 條之規定，時間點可在抽籤前、抽籤後)。</p>
--	--	---

<p>第二十九條 法院應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參審員中，以抽籤方式抽選<u>六名參審員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參審員</u>。</p> <p><u>備位參審員</u>經選出後，應編定其遞補序號。</p>	<p>第二十八條 法院應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觀審員中，以抽籤方式抽選<u>五名觀審員</u>。</p> <p>法院認有選任<u>備位觀審員</u>之必要時，於前項程序完成後，再以抽籤方式抽選所需人數之<u>備位觀審員</u>，編定其遞補序號。</p> <p><u>無足夠候選觀審員可受抽選為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時</u>，法院不得逕行抽選部分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p> <p>(無)</p>	<p>院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反覆為多次抽籤情形，並得於每輪次之抽籤後進行訊問，自不待言。爰明定於第四項。</p> <p>三、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參審員，於其他候選參審員接受訊問過程中，因而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自亦應予保密，爰訂定第五項。</p>	
<p>第三十條 除依前條之抽選方式外，法院</p>	<p>一、為維持隨機性抽選之基本精神並兼顧效率與個案實際需求，參考韓國國民參與審判法所</p>	<p>一、茲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定參審員與備位參審員之抽選方式。法院應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參審員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出六名參審員，及該個案所需人數之備位參審員。</p> <p>二、倘因案件需要選任備位參審員者，應編定其遞補序號，以利遞補時有先後順序之依據，爰訂定第四項。至於序號號次之編定，係以抽出之順序，或另行決定序號號次，自得由法院斟酌採適當方式為之，併予說明。</p>	<p>修正條文： 修正參與人數。 增訂備位參審員之彈性選任方式。</p>
<p>第三十條 除依前條之抽選方式外，法院</p>	<p>(無)</p>	<p>一、為維持隨機性抽選之基本精神並兼顧效率與個案實際需求，參考韓國國民參與審判法所</p>	<p>新增規定：明定選任程序不同進行方式。</p>

<p>認有必要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得先以抽籤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參審員中抽出一定人數，對其編定序號並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至足額為止。</p> <p><u>法院為選出足額之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得重複為前項之程序。</u></p> <p><u>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u></p>		<p>定選任程序之進行方式、日本裁判員規則所定「質問打切」之抽選方式，以及我國於一百年至一百零五年間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經驗，明定法院進行選任程序，除依前項規定自抽選出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外，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如到場之候選參審員人數較多），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後，先自到庭之候選參審員中抽出一定人數並編定序號，再依序對所抽出之人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即依序號順次定為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抽籤及不選任裁定後，剩餘之人數不足所需之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人數者，法院得重複進行抽籤及不選任裁定，至選出足額之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為止。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至於法院為查明候選參審員有無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裁定不選任事由，自得彈性於適當時機，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全體、部分或個別之候選參審員進行訊問，併予說明。</p> <p>二、法院採本條所定方式進行選任程序者，每次抽籤所抽出之人數多寡，以及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係於每次訊問完畢後立即</p>	<p>加入「先抽籤、編定序號遞補」的彈性選任方式。</p> <p>增訂備位參審員之彈性選任方式。</p>
--	--	---	--

		<p>為之，或對所有抽出之人訊問完畢後為之，均得由法院參酌個案具體情形及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決定之，併予說明。</p> <p>三、備位參審員應編定其遞補序號，以利遞補時有先後順序之依據，爰於第三項明定法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進行抽選之情形，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無足夠候選參審員可受抽選為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時，法院不得逕行抽選部分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p>	<p>(自原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移列)</p>	<p>法院經參審員選任程序後，若無足夠之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參審員可受抽選為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時，法院自應重新踐行第二十一條至本條之參審員、備位參審員選任程序，而不得就既有之候選參審員逕先抽選部分參審員，爰訂定本條。</p>	<p>自前面條文移列(僅修正用語)。</p>
<p>第三十二條 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p>	<p>(無)</p>	<p>為期被選任之參審員均符合法定資格，避免因資格爭議影響公平法院之形象，或造成程序之中斷、拖延，從而對於特定候選參審員是否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情形，自宜充分尊重法院之認定；又關於選任程序進行方式法院所為之相關裁定，例如：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參審員之裁定、駁回不選任聲請之裁定，以及(不)依檢察官或辯護人之聲請訊問候選參審員等，其性質上亦屬法院於判決前</p>	<p>新增規定： 將原本第26、27條之「不得抗告」規定均統一於此規範。</p>

		<p>就訴訟程序相關事項之處理，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之法理，亦以不得單獨爭執就該等程序裁定為宜。爰訂定本條。</p>	
<p>第三十三條 除第二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外，關於進行選任程序之必要事項，於施行細則中定之。</p>	<p>(無)</p>	<p>第二十一條至前條固已規範法院踐行選任程序之基本原則及流程，惟具體操作方法，仍宜進一步制訂統一之明確規範以供遵循，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四十條之立法例，制訂本條。</p>	<p>新增規定：選任程序之授權規範。</p>
<p>第四節 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之解任</p>	<p>第四節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解任</p>	<p>名 節</p>	
<p>第三十四條 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一 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二 未依法規定宣誓。 三 於選任程序受訊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四 未依法規定全程參與審</p>	<p>第二十九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一 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二 未依本條例規定宣誓。 三 於選任程序受訊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四 未依本條例規定全程參與</p>	<p>一、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經選任產生後，若嗣後發生不適應之情形，自應有相應之規定解任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審判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一項各款之解任事由。 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中途解任，事涉法院之公平、權威，宜慎重為之，故於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為免就參審員之解任與否所生爭議，損害法院之公正性及參審員之個人隱私。爰規定上開程序不公開之，茲明定於第二項。</p>	<p>僅修正用語。</p>

<p>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參與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p> <p>五 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p> <p>六 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p> <p>七 其他可歸責於<u>參</u>審員、備位<u>參</u>審員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p> <p>八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執行職務。</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u>參</u>審員或備位<u>參</u>審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不公開之。</p> <p>關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p>	<p>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參與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p> <p>五 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p> <p>六 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p> <p>七 其他可歸責於<u>觀</u>審員、備位<u>觀</u>審員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p> <p>八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執行職務。</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u>觀</u>審員或備位<u>觀</u>審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不公開之。</p> <p>關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p>	<p>三、為免程序之中斷、拖延，爰參考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關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所謂關於第一項裁定，係指准許或駁回解任特定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之裁定，附此說明。</p>
---	--	---

<p>第三十五條</p> <p><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於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p> <p>法院認前項聲請為無理由者，應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裁定解任之。</p> <p>前項裁定，不得抗告。</p>	<p>第三十條</p> <p><u>觀審員</u>、<u>備位觀審員</u>於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p> <p>法院認前項聲請為無理由者，應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裁定解任之。</p> <p>前項裁定，不得抗告。</p>	<p>一、<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於受選任後發生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或<u>備位參審員</u>之職務，顯屬過苛，爰參考日本裁判法第四十四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明文賦予<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中途辭任之聲請權，以符實需。法院若認此聲請為有理由者，應即以裁定解任之，不得為不必要之拖延，乃屬當然。又所謂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除受選任後始生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外，受選任前即有上述情形，持續於受選任後仍存在者，亦屬之。</p> <p>二、為免程序之中斷、拖延，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之裁定，均不得抗告。</p>	<p>修正用語。</p> <p>因應前條之變動修正條款。</p>
<p>第三十六條</p> <p><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因前二條規定解任者，<u>觀審員</u>依序遞補之；<u>備位觀審員</u>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u>備位觀審員</u>遞補之。</p> <p><u>參審員</u>因解任而致缺額，且無</p>	<p>第三十一條</p> <p><u>觀審員</u>、<u>備位觀審員</u>因前二條規定解任者，<u>觀審員</u>所生缺額，由<u>備位觀審員</u>依序遞補之；<u>備位觀審員</u>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u>備位觀審員</u>遞補之。</p> <p><u>觀審員</u>因解任而致缺額，且無</p>	<p>一、<u>參審員</u>或<u>備位參審員</u>因解任而生缺額時，應由現有<u>備位參審員</u>中依序遞補之，爰明定於第一項。</p> <p>二、<u>參審員</u>缺額且無<u>備位參審員</u>可資遞補時，若即重新踐行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之<u>參審員</u>選任程序，將致程序勞費，爰明定於此情形，法院得先自前次選任程序中，經第二十九條</p>	<p>僅修正用語。</p>

<p>備位<u>參審員</u>可資遞補時，法院應自本<u>案業經第二十九條</u>或<u>第三十條</u>之<u>程序</u>而未獲<u>抽選</u>之候選<u>參審員</u>中，以<u>抽籤</u>方式<u>抽選</u>當時所需<u>參審員</u>及<u>備位參審員</u>，並即通知其到<u>庭執行職務</u>。</p>	<p>備位<u>觀審員</u>可資遞補時，法院應自本<u>案業經第二十八條</u>之<u>程序</u>而未獲<u>抽選</u>之候選<u>觀審員</u>中，以<u>抽籤</u>方式<u>抽選</u>當時所需<u>觀審員</u>及<u>備位觀審員</u>，並即通知其到<u>庭執行職務</u>。</p>	<p>或<u>第三十條</u>之<u>程序</u>而未受選任為<u>參審員</u>或<u>備位參審員</u>之候選<u>參審員</u>中，以<u>抽籤</u>方式<u>補充</u><u>抽選</u>當時所需<u>參審員</u>及<u>備位參審員</u>，並即通知該<u>參審員</u>或<u>備位參審員</u>到<u>庭執行職務</u>。另為<u>昭示補充</u>選任<u>程序</u>之<u>公正性</u>，自應<u>參照參審員</u>選任<u>程序</u>之<u>規定</u>，非經<u>檢察官</u>、<u>辯護人</u>到<u>庭</u>，不得進行。</p>
<p>前項<u>抽選程序</u>，非經<u>檢察官</u>、<u>辯護人</u>到<u>庭</u>，不得進行。 無<u>第二項</u>之候選<u>參審員</u>可受選任為<u>參審員</u>及<u>備位參審員</u>時，法院應重新<u>踐行</u>選任<u>程序</u>補足之。</p>	<p>前項<u>抽選程序</u>，非經<u>檢察官</u>、<u>辯護人</u>到<u>庭</u>，不得進行。 無<u>第二項</u>之候選<u>觀審員</u>可受選任為<u>觀審員</u>及<u>備位觀審員</u>時，法院應重新<u>踐行</u>選任<u>程序</u>補足之。</p>	<p>三、若無前述之候選<u>參審員</u>可受選任為<u>參審員</u>及<u>備位參審員</u>時，法院自應重新<u>踐行</u><u>第二十一條</u>至<u>第二十八條</u>之<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選任<u>程序</u>，選任所需<u>參審員</u>及<u>備位參審員</u>至<u>補足</u>缺額止，爰訂定<u>第四項</u>。又所謂無候選<u>參審員</u>可受選任為<u>參審員</u>及<u>備位參審員</u>者，係指前次選任<u>程序</u>中並無<u>適任</u>之候選<u>參審員</u>可資<u>補充</u>選任，或<u>適任</u>之候選<u>參審員</u>人數不足，或雖經選任然未能到<u>庭執行職務</u>之情形，併此敘明。</p>

<p>第三十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之職務即告終了：</p> <p>一 宣示判決。</p> <p>二 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u>參審</u>審判確定。</p>	<p>第三十二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觀審員</u>、<u>備位觀審員</u>之職務即告終了：</p> <p>一 宣示判決。</p> <p>二 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u>觀審</u>審判確定。</p>	<p>一、為明確界定<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之職務終了時點，爰於第一款明定<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之職務於宣示判決後即告終了，以資明確。</p> <p>二、法院於審理程序期間，如遇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經裁定不行<u>參審</u>審判確定者，<u>參審員</u>及<u>備位參審員</u>之職務亦告終了，爰訂定第二款。</p>	<p>僅修正用語。</p>
<p>第五節 <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及候選<u>參審員</u>之保護</p>	<p>第五節 <u>觀審員</u>、<u>備位觀審員</u>及候選<u>觀審員</u>之保護</p>	<p>節 名</p>	
<p>第三十八條</p> <p><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u>參審員</u>受通知到法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或候選<u>參審員</u>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p>	<p>第三十三條</p> <p><u>觀審員</u>、<u>備位觀審員</u>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u>觀審員</u>受通知到法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u>得不給薪</u>；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u>觀審員</u>、<u>備位觀審員</u>或候選<u>觀審員</u>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p>	<p>一、<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及於<u>參審員</u>選任程序到法庭之候選<u>參審員</u>，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到法庭受選任期間，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或候選<u>參審員</u>方得以全心參與、順利遂行其義務。</p> <p>二、為使<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或候選<u>參審員</u>得以全心參與、順利遂行其義務，另規定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候選<u>參審員</u>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條、韓國國民參與刑</p>	<p>修正內容：刪除「得不給薪」。</p>

	<p>第三十九條</p> <p>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或候選參審員之個人資料。</p> <p>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或候選參審員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四條</p> <p>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五條</p> <p>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p>
<p>修正內容： 「個人資料」直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p>	<p>事審判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之。</p> <p>一、為使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得以公正、客觀、無所顧慮地執行其職務，故其安全與隱私應予保障，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明文，以資遵循。所謂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條第二項等是。屬於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候選參審員之個人資料，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對個人資料之定義，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宜有適當之規範，為求妥切，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訂定第二項。</p>	<p>為確保參審程序之純淨，避免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候選參審員受到任何干擾、影響，或刺探職</p>	<p>僅修正用語。</p>

<p>以何方式與<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或候選<u>參審員</u>接觸、聯絡。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或候選<u>參審員</u>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p>	<p>以何方式與<u>觀審員</u>、<u>備位觀審員</u>或候選<u>觀審員</u>接觸、聯絡。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u>觀審員</u>、<u>備位觀審員</u>或候選<u>觀審員</u>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p>	<p>務上知悉之秘密，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二條、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明定之。又所謂任何方式，包括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在內，附此敘明。</p>	
<p>第四十一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u>參審員</u>或<u>備位參審員</u>之聲請，對<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p>	<p>第三十六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u>觀審員</u>或<u>備位觀審員</u>之聲請，對<u>觀審員</u>、<u>備位觀審員</u>，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p>	<p>為期<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得無安全之顧慮，而能全心踐行其義務，法院認為有必要時，自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u>參審員</u>或<u>備位參審員</u>之聲請，對<u>參審員</u>、<u>備位參審員</u>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爰參考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所謂必要之保護措施，應由法院視具體情形需要而定，諸如派員隨身保護其安全、隔離、集中住宿等均屬之，附此說明。</p>	<p>僅修正用語。</p>

關於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第三次會議討論條文之書面意見

2017/07/13

成大法律系 陳運財

一、關於第 5 條第 3 項，是否應制定轉軌機制？如何設計？

1、是否應制定轉軌機制？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非參審案件（例如重傷罪），於法院審理中認定屬適用參審案件（例如殺人未遂）；或起訴傷害罪（非對象案件），審理中被害人因系爭傷害行為而死亡，被告涉犯傷害致死罪（參審案件）等情形，法院是否應改行由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甲說（否定說）：是否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完全依檢察官起訴罪名為斷，不因審理中涉犯罪名之變更而受影響。

理由：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純屬政策判斷問題，並不承認被告在憲法上享有請求人民參與審判之權利，亦不承認人民得直接適用憲法主張享有審判被告的權力。

乙說（肯定說）：應改行由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理由：為避免檢察官可能刻意壓低起訴罪名，規避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適用，遇有檢察官起訴之非參審案件，不論於準備程序或審理中，經法院認定構成參審案件時，法院應改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但有草案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免除適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 管見採乙說

相對的，對於檢察官原以應行參審審判之罪起訴（例如殺人未遂），嗣於審理後經法院認定為非應行參審審判之罪（例如重傷罪）之情形，是否轉軌，不宜僅在立法理由中說明，建議亦明文予以規範為宜。

建議條文：「已依第 5 條第一項行參審審判之案件，因檢察官撤回或變更訴因之全部或一部，致不該當該項各款所列罪名時，仍由該參審法庭審判之。但法院審酌審判進行情況及其他一切情事，認為以依通常程序審理為適當時，得以裁定撤銷參審法庭，改由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繼續審判之。」

2、如何設計及解釋？

(1)體例上，規範於刑事訴訟法或人民參與審判法，何者為宜？為求適用之明確性，建議：

a. 非參審案件變為參審案件之情形：於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300 條之後分別規定轉軌機制。

b. 參審案件變為非參審案件之情形：於人民參與審判法第 5 條中予以規範。

(2)轉軌機制之性質

a. 管轄說：

(a)適用參審案件專屬參審法院管轄。

(b)遇有轉軌之情事，當事人得聲請移轉管轄。

(c)轉軌時，應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並裁定移由參審法院管轄。

(d)轉軌前法院所為之訴訟程序仍然有效(參照刑訴法第 12 條)

(e)對管轄錯誤之判決，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刑訴法第 379 條第 4 款上訴第三審之事由。

b. 法庭組織說：

(a)屬於同一管轄概念下之法院組織的合法性問題。

(b)遇有轉軌之情事，當事人無聲請權。

(c)轉軌時，法院應以裁定改行參審法院管轄或通常程序審理。

(d)轉軌之效果屬於法官之更易，由職業法官轉為參審法庭時，應更新審判程序(刑訴法第 292 條 1 項)；由參審法庭轉為通常法庭時，無庸更新審判。

(e)對於轉軌之裁定不服者，因屬訴訟程序之裁定，除了明定得為抗告，否則原則上不得抗告(刑訴法第 404 條)，惟當事人得於判決後提起上訴，主張法院組織不合法，並為刑訴法第 379 條第 1 款上訴第三審之事由。

→ 管見採 b 說

二、關於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原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建議獨立列為一項，並置於同條第 1 項；原第 1 項改列為第 2 項。

建議條文：「前條第 1 項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法院得告知被告行通常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參審審判。」

三、關於第 8 條參審員之職權

因現已不採「觀審制」，為明確人民參與審判，原則上與法官擁有相同職權，對等實質進行評決。

建議條文：「行參審審判之案件，參審員之職權如下：一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二 關於事實認定、法令適用、刑之量定，與法官合議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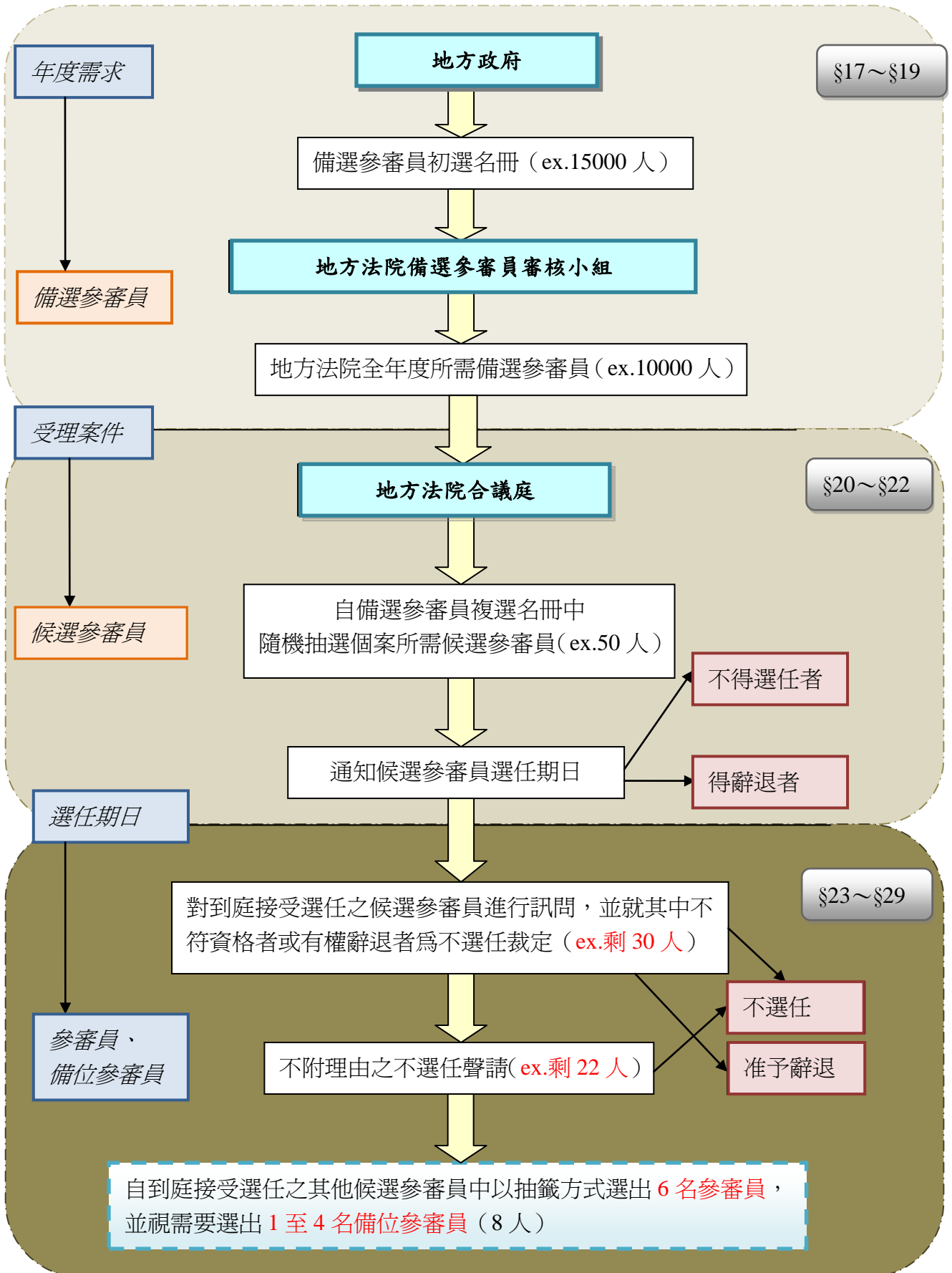
四、關於迴避事由

草案第13條第10款所謂「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性質上屬候選參審員之迴避事由，性質上與同條第1至9款係有關參審員消極資格之規定，並不相同。建議將第13條第10款規定移置於第15條迴避事由條款中，增列為第9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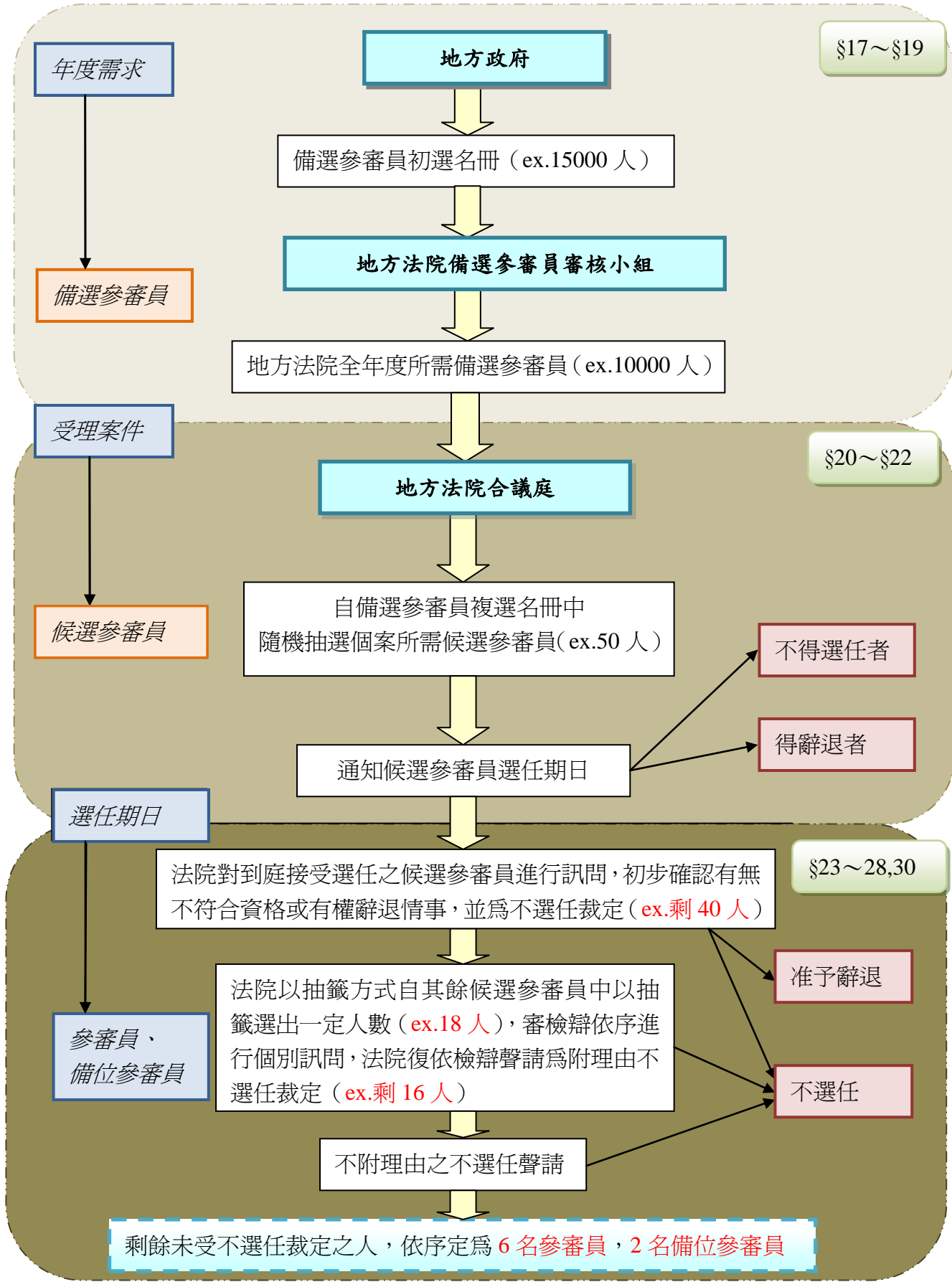
五、關於第26條第1項駁回附理由之不選任的聲明不服

現行刑訴法第23條規定，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於人民參審案件的選任參審員程序中，當事人附理由聲請特定之候選參審員迴避經裁定駁回者，亦應賦予其聲明不服的救濟管道，以落實公平審判的精神。另外，因有選任備位參審員的配套存在，基本上並不會因賦予此項抗告權，而造成選任程序及參審審判的遲延。故建議規定：關於第26條第1項之裁定，當事人得提起抗告。

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之參審員選任程序示意圖（一）



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之參審員選任程序示意圖（二）



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之參審員選任程序示意圖（三）

